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893,80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7,787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4,395,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5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4,140,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11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54,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54,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54,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95,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小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连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连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连刚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连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连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总裁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胡泽宇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连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连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连刚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00120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事项的影响。

（一）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借款逾期，发生多起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亏损，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解决进展：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 03 破申 879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 03 破 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大部分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正，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正值，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及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有部分账户解除冻结。

重整完成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公司亦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强调事项的影响

强调事项：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解决进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正值。

根据各项工作进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及审计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目前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众环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60 名，代表股份 32,135,4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018%。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3 名，代表股份数 1,84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4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数 30,286,4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314,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2230%；反对：2,804,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260%；弃权：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5,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0.6872%；反对：2,804,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587%；弃权：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选举靳亚光先生、黄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靳亚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组织部长，公司洋河分公司行政总监、办公室主任，公司采供物流中心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北京事业部总经理。靳亚光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靳亚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负责人、设备部部长、热电站副站长，洋河销售公司徐州分公司经理、盐城分公司经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盐连淮通大区总经理、津冀大区总经理、河北大区总经理、苏通大区总经理、销售总监，江苏双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双沟山东事业部、京津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双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双沟徐州事业部总经理。黄金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59%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黄金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仍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5,354,383.85	3,349,910,831.08	-4.61%
营业利润	623,218,338.22	753,320,303.18	-17.27%
利润总额	622,654,329.83	783,264,402.22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75,904.87	721,797,707.30	-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30,707.96	667,793,739.68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1.69	-1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12.65%	-3.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52,737,470.07	14,492,882,312.55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87,911,284.66	6,076,784,105.66	5.12%
股本	429,496,165.00	429,495,9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7	14.15	5.0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锂电池回收再利用业务及 BOT 项目建造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 亿元，同比下降 18.19%。下降主要原因为资源再生业务板块的亏损：

1、锂电池回收再利用业务由于行业形势严峻和金属价格下行，挖股子公司德清立鑫（持股比例 60%）因产能利用率不足产生亏损 0.35 亿元，因金属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80 亿元，同时公司对德清立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15 亿元，此业务板块致使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0.66 亿元。

2、废旧橡胶再生业务中挖股子公司南通回力（持股比例 90%）因去年主厂房搬迁停产后客户有所流失，本年度客户回流较慢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亏损 0.25 亿元，而去年同期由于搬迁补偿确认营业外收入 0.31 亿元，此业务板块致使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0.5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8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4%。

2023 年度，荆州旺能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50 吨投入正式运营，定西环保 700 吨试运营；2023 年度，苏州二期餐厨项目 400 吨、蚌埠二期餐厨项目 100 吨和湖州二期餐厨项目 300 吨投入正式运营，鹿邑餐厨项目 60 吨、德清餐厨二期 100 吨试运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2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2 个餐厨项目已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余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在积极申请纳入补贴清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 2023 年度的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仍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4-01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实到董事 16 名，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张欣、陈志郎、王柱、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闫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成波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闫国庆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0 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对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按管理权限，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明确的薪酬水平，由公司发放。

由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中享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均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王峥、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2 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5,471,258.0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33,751,791.54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16,561,790.61 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600,917,815.07 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并减去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129,082,184.93 元后的净额。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01,063,866.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18 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19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王柱、胡绍德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2 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20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4 票。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21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8,391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84,212 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28,421 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5,791 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将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 2,955,791 千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770,349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5、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23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新设董事会 ESG 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新设董事会 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公司中长期 ESG 发展战略和目标，监督和检查公司 ESG 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目标进度、绩效表现，对公司 ESG 报告进行审批并提出意见等。

同意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董事王峥先生、姚祖洪先生、王柱先生、独立董事肖英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其中陶成波先生为主席，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24 号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ESG 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00 亿元，合计人民币 20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含银团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境内外公司债等。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25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2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李文波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李文波先生简历

李文波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2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先生 2002 年参加工作，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干部监督处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干部处处长，招商港口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李先生拥有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李先生是经济师、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4-02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8,391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84,212 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28,421 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5,791 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将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 2,955,791 千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770,349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均无重大